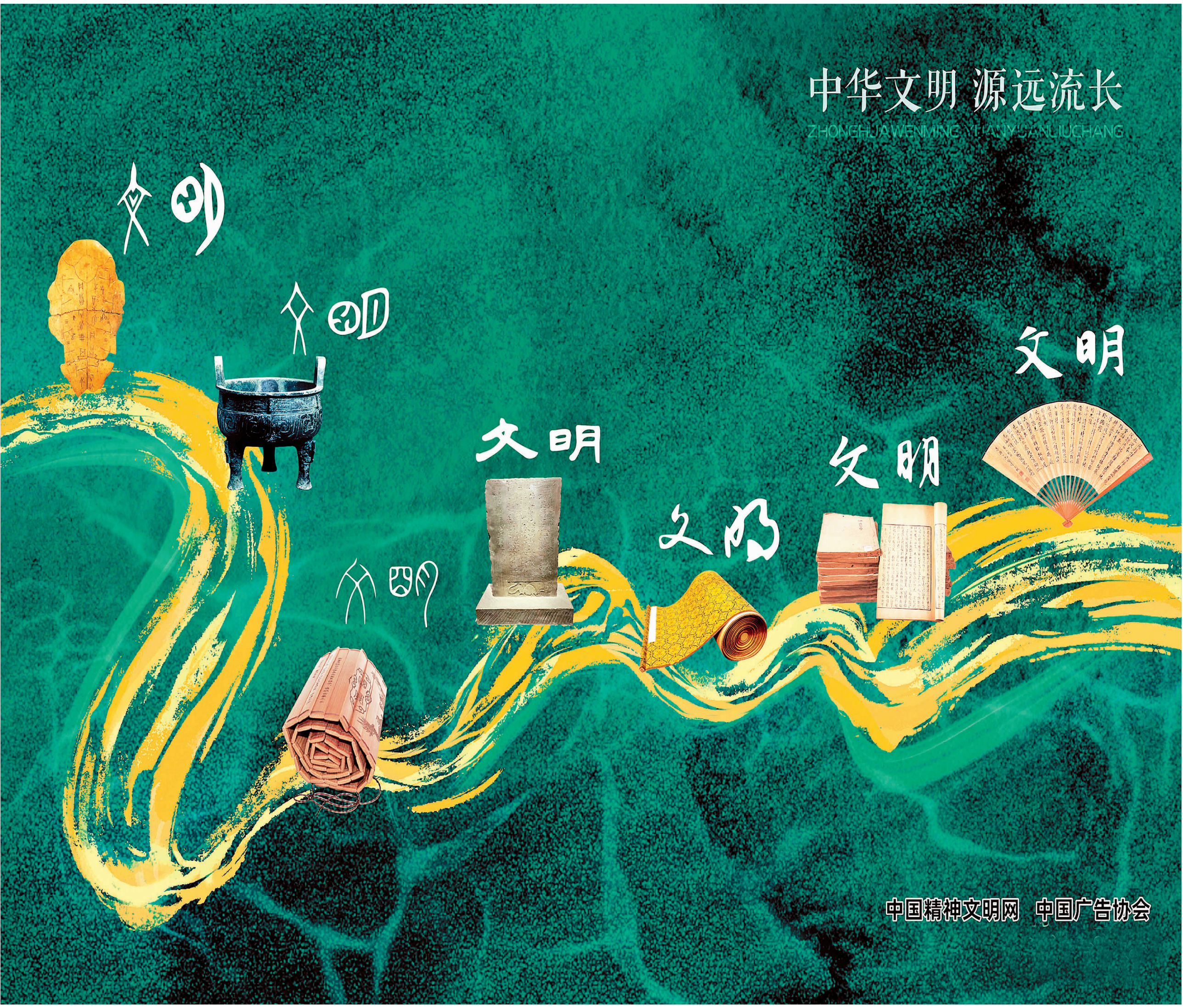



公告

## 公　告

2026 年 10 月 13 日，我局在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皂角村 3、4、5 组（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查获烟草制品：南京(炫赫门)42 条、中华(细支)9 条、中华(双中支)5 条等，共计 9 个品种 78 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政府街 88 号，联系电话：028-2701403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物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简阳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7 月 29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石马堰十八组出租房进行检查，在该出租房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散支烟共计 1 个品种 640000 支。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8 月 7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蓉香北路一辆车牌号为川 GJ797X 北京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在该车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玉溪(软)50 条、云烟(软珍品)50 条、中华(硬)53 条等共计 6 个品种 543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8 月 10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斑大路保兴物流进行检查，在该物流的卸货区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散支烟共计 1 个品种 310000 支。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6 月 18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钟家院子六组一库房进行检查，当场在该库房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散烟支共计个品种 750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彭氏雄风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物流的卸货区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钻石(荷花)200 条，七匹狼(纯境)72 条，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20 条等共计 5 个品种 339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燕塘路蜀北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卸货区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南京(炫赫门)85 条、娇子(宽窄锦上细支)22 条、白沙(硬细支和天下)88 条等共计 5 个品种 226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6 月 24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燕塘路蜀北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卸货区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云烟(软珍品)4 条、云烟(中支大重九)8 条、云烟（细支大重九)6 条等，共计 10 个品牌 134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三木大道一辆车牌号为川 GR5A23 长安牌小型面包车进行检查，在该车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云烟(软珍品)144 条、中华（硬)150 条、芙蓉王(硬)33 条等共计 4 个品种 389 条。由于案情重大，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将该案移送至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安机关经审查后，将该案移回我局作行政处罚。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10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成都市锦江区茶花街地铁 30 号线海桐街站 B 入口路边在一辆车牌号为川 EFE364 的银色别克牌 GL8 车上查获烟草制品：云烟(软珍品)20 条、天子(中支)50 条、天子（金）150 条等共计 6 个品种合计 375 条。

请以上案件的涉案当事人或货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2 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处理涉案烟草专卖品。

特此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10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5 号公共卫生间门口路边在一辆车牌号为川 AC16978 的白色轻型封闭式货车车上查获烟草制品：娇子（时代阳光）1400 条，共计 1 个品种合计 1400 条。请以上案件的涉案当事人或货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2 号）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处理涉案烟草专卖品。

特此公告。

成都市锦江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公　告

2026 年 10 月 13 日，我局依法对成都市新都区凌波西路宏鑫物流进行检查，当场在该物流的库房内查获涉嫌违法烟草制品：空管烟共计 1 个品种 33 万支。

请以上案件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体苑路 9 号，联系电话：028-89397011）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区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德阳富临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 / 年磷锂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德阳富临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9Chw-TOkLSArl5eECRMNDg

提取码：111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德阳富临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域周围的群众及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等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iPgoA-IAxjReVWKx9VSy2w

提取码：111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意见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意见提交单位：德阳富临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竹市汉旺镇德阿工业园区德阳磷泰集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981138327

电子邮箱：147248110@qq.com

五、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311418717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德阳富临磷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 遗失声明

攀枝花市东区凯翔信鸽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10402MJQ7298774）不慎遗失社会团体法定名称章（编码：5104015036190）、财务专用章（编码：5104015036191），现声明以上公章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作废。

特此声明。

攀枝花市东区凯翔信鸽协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新闻热线：028－65059830　发行热线：028－65059829　经营中心：028-65059829
本报法律顾问：江宗芩 13458510205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承印　印刷厂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 253 号　准予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决定书编号：川广登字〔2021〕0002 号　零售 2 元